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主要交易： 循環保理協議

循環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東風悅達起亞訂立循環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就授權經銷商應付之應收賬款提供有追索權循環保理服務（包括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保理融資服務），固定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及倘並無收到訂約方之書面反對書，則自動續期一年。

上市規則涵義

循環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循環保理協議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作向第三方提供之財務資助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34%權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書面批准循環保理協議及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循環保理協議。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循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有關循環保理協議之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東風悅達起亞訂立循環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若干有追索權保理服務。悅達商業保理與東風悅達起亞所訂立之循環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循環保理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東風悅達起亞；及
(2) 悅達商業保理

保理安排：根據循環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將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保理融資服務。

參與循環保理協議項下有關保理安排之各授權經銷商將與悅達商業保理及東風悅達起亞訂立標準三方協議（「三方協議」），其中訂明保理安排之詳細條件及條款。

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就應收賬款管理服務而言，東風悅達起亞將向悅達商業保理轉讓應收賬款。悅達商業保理將向東風悅達起亞出具承諾函而授權經銷商將已收終端客戶之汽車銷售款項存入悅達商業保理指定之銀行賬戶（「悅達銀行賬戶」）。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之期限自承諾函日期起計120日（「應收賬款管理期間」）。應收賬款管理服務於循環保理協議年期內任何日期在管之應收賬款金額上限將為人民幣15億元（相等於約17億港元）。

於應收賬款管理期間，視乎悅達銀行賬戶已收終端客戶之汽車銷售款項金額，東風悅達起亞可能申請提前支付有關應收賬款面額，最高限額為有關應收賬款總面額之20%且東風悅達起亞須支付按下文披露計算之利息。

保理融資服務：

根據三方協議，授權經銷商應向悅達商業保理支付有關應收賬款面值的20%作為保證金，否則悅達商業保理可選擇不發出承諾函及不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或保理融資服務。

於應收賬款管理期間屆滿之後，倘授權經銷商尚未向悅達銀行賬戶支付金額相等於應收賬款面額之款項（如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承諾函所規定），則悅達商業保理應於授權經銷商發出請求後提供保理融資服務並於承諾函所訂明之相關時間內向東風悅達起亞支付金額相等於應收賬款面額之款項（如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承諾函所規定），應包括(a) 授權經銷商向悅達銀行賬戶支付之汽車銷售款項及(b) 於相關時間內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保理融資金額**」）。

保理融資服務之期限自發出承諾函當日後第121日開始起計為期120日（「**保理融資期限**」）。保理融資金額付款利息應按下文所披露之利率收取及應由授權經銷商向悅達商業保理支付。授權經銷商應將於保理融資期限內從終端客戶收取的汽車銷售款項存入悅達銀行賬戶。

循環保理協議項下之付款將由悅達商業保理及東風悅達起亞經參考循環保理融資釐定，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相等於約4.55億港元）。

倘授權經銷商無法根據三方協議悉數結付保理融資金額及／或應計利息及／或任何已產生任何費用或發生導致或將導致授權經銷商無力償債的若干事件或悅達商業保理認為東風悅達起亞應履行其購回責任的其他情況，則悅達商業保理有權要求東風悅達起亞購回於相關時間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其未償還利息及結欠悅達商業保理之其他費用。

利息及費用：

除非悅達商業保理、東風悅達起亞及授權經銷商另行協定並通知授權經銷商，保理安排項下之利率應根據循環保理協議及三方協議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於應收賬款管理期間內及倘並無申請提前付款，則授權經銷商或東風悅達起亞無須支付利息；
- (ii) 於應收賬款管理期間內及倘申請提前付款，付款利息應按最近一次公開招標之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利率計息，由東風悅達起亞支付；及
- (iii) 於保理融資期間，付款利息應按年利率10%計息，由授權經銷商自付款日期後60日內支付。倘授權經銷商無法於有關60日期間內悉數償還保理融資金額，則付款利息將自上述60日期間後第1日起計按年利率12%計息。

保理安排之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固定為期一年，倘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並無收到訂約方之書面反對書，則自動續期一年，於循環保理協議期間內最多續期一次。

擔保：

授權經銷商及授權經銷商之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表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實際控制人及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控股股東）應根據三方協議提供擔保以確保履行授權經銷商於循環保理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

定價政策

循環保理協議的利率乃經訂約方考慮以下各項：(i) 授權經銷商之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授權經銷商及彼等的相關人士擔保的保理貸款；(iv) 東風悅達起亞之購回責任；及(v) 向具有類似業務的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之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有關循環保理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應收賬款管理以及收款及保理諮詢服務。

東風悅達起亞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汽車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汽車零部件的生產、批發及零售；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及汽車技術相關服務業務。東風悅達起亞當前由韓國起亞自動車株式會社、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25%及25%權益。韓國起亞自動車株式會社為韓國現代起亞汽車集團（Hyundai Kia Automotive Group）的附屬公司。該集團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270）。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直接由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企業。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30%權益的控股公司，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0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東風悅達起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循環保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悅達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向其客戶（作為賣方）提供融資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以換取利息及管理費收入付款，綜合回報率介乎約9.5%至11.5%，包括年利率（約7%至9%）及每年保理管理費收入（約2%至4%）。董事認為，循環保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鑒於循環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在融資期內所收取利息將為本公司產生收入及現金流，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東風悅達起亞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循環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循環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循環保理協議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作向第三方提供之財務資助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34%權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書面批准循環保理協議及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循環保理協議。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循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有關循環保理協議之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確認，直至及除非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實施或履行或承擔循環保理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將由東風悅達起亞根據循環保理協議所載安排轉讓予悅達商業保理之應收賬款
「授權經銷商」	指	東風悅達起亞甄選之授權經銷商，其擁有銷售東風悅達起亞產品之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承諾函」	指	由悅達商業保理向東風悅達起亞出具的任何承諾函，其訂明悅達商業保理承諾為及代表授權經銷商向東風悅達起亞支付的應收賬款金額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悅達起亞」	指	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悅達商業保理及東風悅達起亞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文義另有所建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東風悅達起亞就提供保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77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夠兌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德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 執行董事孫遠明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